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傑

選任辯護人 唐治民律師
被 告 吉米·幸·伊斯南冠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選任辯護人 林岡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吉米·幸·伊斯南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物品均沒收；如附表編號4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吉米·幸·伊斯南冠、陳政傑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間、12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天叶」、通訊軟體LINE暱稱「砥礪前行」等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所涉參與組織罪嫌部分，均經另案判決，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並均擔任取款車手。

二、陳政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LINE暱稱「張

獻祥」、「陳鳳妃」、「茂達投資專員」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間陸續向翁睿鴻佯稱可下載茂達投資APP以投資獲利云云，致翁睿鴻陷於錯誤，翁睿鴻即於113年12月16日23時許，在臻味中港式燒臘店（高雄市路○區○00鄉道00000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投資款項予陳政傑，陳政傑則交付其依「天叶」指示至超商列印之偽造「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予翁睿鴻而行使之，陳政傑復將40萬元放置在「天叶」指定地點，以此方式層轉並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食髓知味後，另與吉米·幸·伊斯南冠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再度以投資獲利為由，致翁睿鴻因而陷於錯誤，約定於114年1月3日24時許，在翁睿鴻位於臺南市新營區金華路住處（地址詳卷）前，交付50萬元之投資款項。吉米·幸·伊斯南冠則依「砥礪前行」之指示，先行至超商列印偽造之「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豪雄工作證及「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地點後，吉米·幸·伊斯南冠隨即出示上開工作證，佯稱其為「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員李豪雄，向翁睿鴻收取現金50萬元，並將「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交予翁睿鴻而行使之。又吉米·幸·伊斯南冠復依「砥礪前行」之指示，開車前往指定地點，由「砥礪前行」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進入上開車輻副駕駛座向吉米·幸·伊斯南冠收取上開詐欺款項，以此方式層轉並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檢察官、被告吉米·幸·伊斯南冠、陳政傑、其等辯護人對本案各項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依司法院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不予記載。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吉米·幸·伊斯南冠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而被告陳政傑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其主觀上僅認知

與「天叶」為本案詐欺犯行，僅構成普通詐欺罪，不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語，並坦承其餘犯行。經查：

(一)關於犯罪事實三之犯罪事實，以及犯罪事實二之客觀事實經過，業據被告吉米·幸·伊斯南冠、陳政傑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且經證人翁睿鴻證述明確，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翁睿鴻)、翁睿鴻拍攝之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照片(陳政傑)、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照片(吉米·幸·伊斯南冠)、告訴人翁睿鴻提出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13年12月16日及114年1月3日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8日刑紋字第1146087346號鑑定書在卷可佐，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物品扣案可稽。

(二)被告陳政傑雖辯解如前，惟查：

1.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

01 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倘認
02 「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
03 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
04 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
05 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
06 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
07 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
08 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
09 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
10 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1 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 12 2. 查被告陳政傑供稱其在臉書上看到應徵外務且福利高的廣
13 告，其依臉書連結至「天叶」的TG聊天室，「天叶」自稱經
14 理，表示缺外務員，其面交取款時會向被害人自稱外務員，
15 其取款後會依指示丟到地上或車旁等情（警卷第8至10頁，
16 本院卷第99至100頁），則本案詐欺集團之工作，至少有
17 「刊登招募廣告」、「聯繫指示被告」、「向被害人施
18 詐」、「領取被害人交付之款項（被告陳政傑）」、「收取
19 被告陳政傑交付之款項並向上層轉交付」之人，已符合詐欺
20 集團為避免遭檢警查獲，或溯源查獲首謀，分層實施犯罪，
21 投入多名人力、細微縝密之分工，高度隱藏其身分、金流之
22 特性之詐欺集團運作模式。再者，時下詐騙集團為規避查緝
23 而進行的分工，都是安排不同的人進行，且往往互不知彼此
24 身分，以達到設置查緝斷點（防火牆）之目的，避免整個集
25 團一次被破獲、瓦解，本案亦呈現如此分工之事實，「天
26 叶」與被告陳政傑各分擔不同工作，被告陳政傑雖辯稱其未
27 見到收水人員，惟被告陳政傑既依「天叶」之指示丟在路上
28 或車旁，被告陳政傑亦供稱其當時有回頭看，但都沒有看到
29 人等語（警卷第9頁），顯見被告陳政傑亦知悉會有前來收
30 取款項之收水人員，始欲回頭張望確認。又被告陳政傑雖辯
31 稱本案並未參加群組，惟被告陳政傑因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未遂等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
02 嗣經上訴駁回確定，被告供稱：臺南的比較先，我在臺中也是
03 取款，也是「天叶」，臺中的部分，「天叶」有拉我進群
04 組，取款模式也是一樣，但是那時候沒有取到就被抓了，他
05 那時候的指示是說跟以前一樣，也是取款後，丟在一個地
06 方；他直接拉我進去群組，我在群組裡有看到其他人等語
07 （本院卷第99頁），則被告陳政傑依「天叶」指示之取款工
08 作過程中，除可認知尚有收水人員外，其亦加入「天叶」之
09 群組，群組內尚有其他成員，被告陳政傑於加入群組前後之
10 取款模式均係相同，堪認被告陳政傑對於自稱經理之「天
11 叶」所屬公司內尚有其他成員乙事當有所認知，亦難認為係
12 「天叶」一人分飾多角，同時身兼多職，承擔除車手以外之
13 所有任務。

14 3.從而，綜合上情以觀，被告陳政傑雖未曾與上開人員實際碰
15 面，惟其主觀應知悉自稱經理之「天叶」所屬公司非僅有
16 「天叶」一人，惟為貪圖報酬仍為本案犯行，當可認被告陳
17 政傑對於參與本件詐騙者達三人以上，有所認識。從而，被
18 告陳政傑此部分所辯，即非可採。

19 (三)綜上，本案事證至臻明確，被告吉米·幸·伊斯南冠、陳政
20 傑所犯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陳政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二)核被告吉米·幸·伊斯南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
27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28 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9 (三)本案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前述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本
30 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前述行使偽造
31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1 罪。被告陳政傑、吉米·幸·伊斯南冠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
02 間，各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犯意聯絡及分工行為，均應論以共
03 同正犯。被告陳政傑、吉米·幸·伊斯南冠分別就上開犯
04 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05 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四)減刑部分

0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
08 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0 者，減輕其刑」、後段規定「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11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該條
12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
13 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
14 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段
15 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16 犯罪組織之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
17 果，修正後規定之要件均較為嚴格，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
18 之適用範圍並未納入未遂階段，且均僅「得」減輕其刑，故
19 修正前規定均較有利，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47條規定。又所謂「自白」，乃指被告承認自己全
21 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之意，雖非以構成要件之事實全部為必
22 要，仍以主要部分之承認，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23 上字第565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政傑於本院審理時
24 雖坦承普通詐欺犯行，惟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25 參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
26 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
28 他犯罪，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與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構成要件之差別即在
30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要件，此部分自屬「詐欺犯罪」之
31 主要部分，被告陳政傑於本院審理時既否認此要件，自無從

01 認其就「詐欺犯罪」有肯定陳述之自白，故無修正前詐欺犯
0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3 分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37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原上
04 訴字第144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
05 26號判決意旨均同斯旨）。

06 2.被告陳政傑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
07 所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
08 刑，惟被告陳政傑就前述犯行均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09 詐欺取財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
10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1 3.被告吉米·幸·伊斯南冠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全部犯
12 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47條前段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
14 用。

15 4.被告吉米·幸·伊斯南冠之辯護人辯護意旨主張被告吉米·
16 幸·伊斯南冠坦承犯行，因家中經濟需要用錢，在網路上看
17 見廣告，始犯本罪，犯罪動機尚值同情，並非單純為自身利
18 益，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惟查，詐欺集團犯罪已
19 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吉米·幸·伊斯南冠
20 不思努力工作，賺取合法報酬，竟圖短時獲利，參與詐欺集
21 團並擔任車手工作，且藉由工作證、存款憑證以取信告訴人
22 翁睿鴻，其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
23 濟秩序之穩定，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
24 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予以宣告加重詐欺取財罪之
25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縱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
26 態度，亦難認被告所為，在客觀上有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
27 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28 (五)爰審酌被告陳政傑、吉米·幸·伊斯南冠均不思以己身之
29 力，透過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
30 工作，分別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亦使偵查犯罪機關事
31 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

01 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被告二人所為均屬不該，
02 實不宜予以輕縱，參以被告陳政傑有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
03 刑事由，被告陳政傑坦承部分犯行及被告吉米·幸·伊斯南
04 冠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陳政傑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05 之情狀（本院卷第203至204頁），被告二人自陳之智識程
06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01、121至123頁），
07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如附表編號4所示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物品，分別係被告陳政傑、吉米·幸·
13 伊斯南冠用以取信告訴人之用，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編號3所示物品，未經
15 扣案，其不法性係在於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
16 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7 規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本案洗錢標的業經層層繳回，被告陳政傑、吉米·幸·伊斯
20 南冠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
21 犯罪主導地位，倘對被告二人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
22 過苛，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政達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附表（新臺幣）】
06

編號	物品
1	扣案偽造之「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113年12月16日，被告陳政傑交付）
2	扣案偽造之「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114年1月3日，被告吉米·幸·伊斯南冠交付）
3	未扣案偽造之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豪雄工作證1張
4	未扣案被告吉米·幸·伊斯南冠之犯罪所得5千元